

关于信（一）

一、仁与信完全构成一体，信在时间上是首先的，仁在目的上是首先的，目的上的首先才真正的首先，所以仁是首先的

1. 宇宙及其万物都与良善和真理有关；因此，教会的一切都与爱或仁和信有关，因为从爱或仁流出的一切被称为良善；从信流出的一切被称为真理。由于仁和信表面上完全是分开的，但又必须在即将成为教会成员，即内有教会之人里面联结起来，所以，古人便争论这二者谁为先，因而谁当被称为头生的。其中有的说真理是首先的，因而信是首先的；有的说良善是首先的，因而仁是首先的。因为他们发现，人出生后不久就开始学习说话和思考，并通过学习知识逐渐发展他的理解力，他就这样学习和理解何为真理，后来则藉着这些工具学习和理解何为良善。因此，他首先学习何为信，然后学习何为仁。凡如此理解这个问题的人，都以为信之真理是头生的，仁之良善是后生的。为此，他们将长子名份的显贵和特权授予了信。然而，这些人用大量支持信的论据淹没了他们的理解力，以致他们看不到：信若不与仁结合，就不是信；仁若不与信结合，就不是仁，因此它们构成一个整体。若不如此结合，二者对教会都没有任何价值。它们完全构成一体。

它们以这种方式构成一体：信，也就是真理，在时间上是首先的；而仁，也就是良善，在目的上是首先的；在目的上首先的，才是真正的首先，因为它是首要的，故而也是头生的；而在时间上首先的，并非真正的首先，只是表面的首先。为理解这一点，我以建教堂、房子，打理花园和预备耕地来对比说明。从时间上看，建教堂首先要打地基、砌墙、盖屋

顶，然后安置圣坛、建讲台；而从目的上看，建教堂首先是为了在里面敬拜神，前期工作就是为这个缘故而做的。从时间上看，建房子首先要建外面部分，还要对它进行各种必要的装饰；而从目的上看，建房子首先是为了此人和其他家人舒适居住。从时间上看，打理花园首先要平整土地，翻土，植树，播下有用植物的种子；而从目的上看，打理花园首先是为了这些事物所带来的好处。从时间上看，预备耕地首先要平整土地、耕地、耙地，然后播种；而从目的上看，预备耕地首先是为了庄稼，因而是为了它要发挥的功用。

通过这些对比，谁都能推断出何为本质上的首先。凡想建教堂、房子，或打理花园、预备耕地的人，谁不先考虑它的用途？在寻求方法实现它的时候，谁不在心里惦念并盘算它？因此，我们可以断定，信之真理在时间上是首先的，而仁之良善在目的上是首先的；后者因是首先的，故实际上在心智中是头生的。

二、得救之信，是信主神，救主耶稣基督

1. 得救之信是神，救主，因为祂既是神，也是人，祂在父里面、父也在祂里面；因此，祂们为一；故凡转向祂的人，同时也转向了父，从而转向独一神，再没有其它得救之信了。

我们当信神的儿子、救赎者和救主，就是从耶和華受孕、经童女马利亚生出，被称为耶稣基督的那一位。这一点从祂及后来祂的使徒频繁重复的命令明显可知。祂自己命令要信祂，这从以下经文明显看出来：

耶稣说，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翰福音 6:40）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翰福音 3:36）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5,16）

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凡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翰福音 11:25,26）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生命的粮。（约翰福音 6:47,48）

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翰福音 6:35）

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翰福音 7:37,38）

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约翰福音 6:28,29）

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约翰福音 12:36）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翰福音 3:18）

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20:31）

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翰福音 8:24）

耶稣说，当保惠师，真理的灵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约翰福音 16:8,9）

2. 使徒们的信无非是信主耶稣基督，这一点从他们的书信明显可知，我仅从中引用以下内容：

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加拉太书 2:20）

保罗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使徒行传 20:21）

那人领保罗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传 16:30,31）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翰一书 5:12,13）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耶稣基督之信，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加拉太书 2:15,16）

因为他们的信是信耶稣基督，还因为信也来自祂，所以他们称其为“耶稣基督之信”，如刚才所引用的（加拉太书 2:16），以及以下经文：

神的义，借着耶稣基督之信显明给一切已相信的人，为的是有耶稣之信的人称义。（罗马书 3:22,26）

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立比书 3:9）

他是守神诫命和耶稣之信的。（启示录 14:12）

（保罗提及拯救是因为）信基督耶稣。（提摩太后书 3:15）

在基督耶稣里，信通过爱才能功效。（加拉太书 5:6）

由此可见保罗在教会中经常引用的以下说法是指哪种信：

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律法的行为。(罗马书 3:28)

也就是说，它并非信父神，而是信祂的儿子，更不是信有序的三位神，信一个来自祂，另一个为了祂，第三个通过祂带来救恩。

当今教会认为保罗这句话的意思是信三个位格，是因为十四个世纪以来，或自尼西亚会议以来的教会，都不承认其它的信，因而不知道别的，故以为这是唯一的信，再不可能有其它信。所以，在新约中，凡出现信这个词的地方，人们都以为是指这信，并且那里的一切都适用于这信；因此，唯一得救之信，也就是对神，救主之信已丧失了；结果，大量谬论和大量有违正常理性的悖论渗透到教会的教义中。因为每一个教导和指出通向天堂或救恩道路的教义都取决于信；由于如此多的谬论和悖论渗透到信中，故他们被迫宣布以下信条：理解力必须服从信。不过，由于按照保罗的说法（罗马书 3:28），信这个术语不是指信父神，而信祂的儿子；律法的行为在那里不是指十诫律法的行为，而是指摩西为犹太人所制定的律法行为，现今之信的基石已坍塌，随同它倒下的还有建立在它上面的神殿，就像房子沉入地下，只剩下房顶露在地面上。

3. 我们之所以必须相信或信仰神，救主耶稣基督，其原因在于，这是信一位可见的神，祂里面有一位不可见的神；对一位既是人，同时也是神的可见之神的信会深入人心。因为信本质上是属灵的，但形式上是属世的。因此，对人而言，这样的信能变得属灵一属世，因为一切属灵之物必须在属世之物中被接受，以便对人有价值。纯粹属灵之物确实能进入人内，但不被接受。这好比以太流入流出，却不产生任何效果。若要产生效果，它必须被感知并接受，这两个过程（即感知和接受）是在人的

心智中进行的，并且除非在属世层面，否则这样的过程无法在人内发生。另一方面，纯属世之信，也就是缺乏属灵实质的信，并非信，只不过是坚定的信念或确信的知识而已。坚定的信念表面上酷似信，但缺乏内在的灵性，故无助于救恩。这就是所有否认主之人身的神性之人的信；这也是阿里乌派和苏西尼派的信，这两派信徒拒绝主的神性。信若不指向一个目标算什么呢？它岂不像是凝望整个宇宙，而视线却仿佛落入虚空，因而化为乌有？它还好比鸟儿越过大气层飞入太空，在那里仿佛在真空中那样死亡。这信停留在人心智内的时间就像风停留在风神过堂里的时间，或光停留在流星里的时间。它出现时就像拖着长尾巴的慧星，但也像慧星一样划过和消失。

总之，信一位不可见的神事实上是盲信，因为人的心智无法见到它的神；这信之光由于不是属灵一属世的，故是虚假的光。这光类似萤火虫的光，或夜间在沼泽或硫磺地所看到的光，或朽木发出的光。无物从这光所出，除了纯粹的幻想，这幻想使表象看似真实，其实它们不是真的。信一位不可见的神只会发出这种光；尤其当人思想神是一个灵，并认为灵就像以太时，更是如此。除了使人像看以太那样看待神外，这信还能有什么后果？所以，他在宇宙中寻找神，由于在那里找不到祂，故相信自然就是神。这就是当今盛行的自然崇拜的源头。主说过：

从来没有人听说过父的声音，也没有见过祂的形像。（约翰福音 5:37）
并且，从来没有人看见神，除了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显明出来。（约翰福音 1:18）

从来没有人看见过父，除了与父同在的那位，祂见过父。（约翰福音 14:6）

还有：

若非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 14:6）

还进一步说：

人若看见并认识祂，也就看见并认识父。（约翰福音 14:7 等）

然而，信主神，救主就不同了。由于祂既是神，也是人，能被靠近，也能用心灵的眼睛被看到，所以这信不是没有目标，而是有一个目标，它从这目标发出，并朝向这一目标；一旦被接受，它就会存留。这就好比一个人见过皇帝或国王后，每当他回想起他们的时候，脑海中就会浮现出他们的音容相貌。信所赋予的视野就像看见一朵闪光的云，其中有一位天使召唤这人到他那里去，以便他能被提升到天堂。这就是主向那些信祂之人显现的方式，祂靠近每个个体，直到他认识并承认祂。只要他知道并遵守祂的诫命，即避开邪恶，行出良善，这一切就会发生；最后，祂会来到他的家，连同祂里面的父一起与他同居住，如约翰福音的这段经文所应许的：

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

（约翰福音 14:21,23）

上述内容是当着主的十二个门徒的面写的，我在写这一切的时候，主差遣他们到我这里来。

三、信的概要是凡生活良善、信仰正确的人都被主拯救

1. 人皆为永生而被造，人皆能承受永生，只要他照着圣言中所指示的得救的方法去生活。每个基督徒，甚至拥有宗教信仰和正常理性的非基督

徒都会认同这一观点。得救的方法有很多，但每一种方法都涉及良善的生活和正确的信仰，就是仁与信；因为仁就是活出良善的生活，信就是持守正确的信仰。这两个普遍原则不仅在圣言中作为得救的方法而规定给人类，而且还作为诫命实际地施加给他们。由此可知，藉着它们，人能凭借被神植入在他里面并赋予他的能力来确保获得他的永生；人越是运用这能力，同时倚靠神，神就越会坚固它，并将属世仁爱的方方面面都转变为属灵仁爱，将属世之信的方方面面转为属灵之信。神就这样使死的仁和死的信活过来，同时也使这个人活过来。

在人能称得上“过良善生活、持正确信仰”之前，有两样事物必须共存：在教会中，这二者被称为内在人和外在人。当内在人意愿良善，外在人行出良善时，这二者就成为一体，外在人受内在人驱使，内在人通过外在人行动。人也是这样受神的驱使，神通过他行动。另一方面，倘若内在人意愿邪恶，而外在人实行良善，那么二者皆通过地狱行动，因为此人的意愿来自地狱，其行为是伪善。一切伪善的行为都有其地狱般的欲望潜伏于其中，就像一条蛇潜伏于草丛或一条虫藏于花蕾中。

人若知道内在人与外在人的存在，也知道它们是什么，并且知道这二者能行如一体，而且能明显行如一体，还知道死后内在人仍活着，而外在人则被埋葬，那他就能拥有丰富的天堂与世界的奥秘。人若将这二者（内在人与外在人）在良善中结合，就会永远幸福；反之，人若将这二者分割开来，甚至将它们邪在邪恶中结合，则会永远悲惨。

2. 若认为生活良善、信仰正确之人不会得救，而是神随心所欲地拯救或诅咒祂所乐意的任何人，那会让沦丧之人可以名正言顺地指控神缺乏

慈悲与怜悯、甚至残忍。事实上，这等于否认神是神，并断言神在圣言中所说的话毫无意义，祂的诫命无关紧要，或微不足道。

此外，若生活良善、信仰正确之人不会得救，那他也可以控诉神违犯了祂在西乃山上用自己的手指写在两块石版上的圣约。

从主的话（约翰福音 14:21—24）明显可知，神不能不去拯救那些照祂诫命生活并信靠祂的人。事实上，凡有宗教信仰和正常理性的人若能认真思考，神既始终与人同在、赋予他生命，以及去理解和爱的能力，那祂必然爱人，并通过祂的爱将自己与那些过着良善生活、持守正确信仰的人结合起来，就会对此深信不疑。神已将这一点铭刻在每个人、每个生物里面。一个父亲或母亲会不认他们的孩子吗？鸟会不认它的幼雏，兽会不认它的幼崽吗？连老虎、豹子和毒蛇都不会如此。对神而言，有差别的行为会违背祂所在并照之行事的秩序，也违背祂通过创世而施加于人的秩序。就像诅咒一个过着良善生活并持守正确信仰的人对神来说是不可能的，反过来也一样，拯救一个过着邪恶生活并因此持守错误信仰的人对神来说也是不可能的。

第二种情形同样违背次序，因此违背神的全能，这全能唯有在公义的道路上才能前行，公义的律法就是不变的真理。因为主说：

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加福音 16:17）

凡对神的本质和人的自由意志有所了解的人，都能领悟这一点。例如，亚当有吃生命树的果子或善恶知识树的果子的自由。如果他只吃生命树的果子，神会将他赶出园子吗？我不这样认为。但是，如果他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后，神还会留他在园子吗？我也不这样认为。同样，我

难以想象神会将已被接入天堂的天使投入地狱，也不承认被判为魔鬼的人会进入天堂。对神而言，这些事都是不可能的，哪怕利用祂自己的全能。

3. 前面已经说明，得救之信在于主神，救主耶稣基督。但问题来了，信祂的第一个原则是什么呢？答案是：承认祂是神的儿子。这就是主降世时所揭示和宣布的第一个原则。因为若非人首先承认祂是神的儿子，因而是从神发出的神，那祂本人、及其在祂之后的使徒们传扬要信祂等于白费口舌。如今的情形有点类似，那些出于自我，即仅仅从外在人或属世人思考的人心里会说：“耶和華神如何生出儿子，一个人如何又是神？”因此，有必要以圣言来证实这信仰的第一个原则。为此，现引用以下经文：

天使对马利亚说，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马利亚对天使说，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1:31,32,34,35）。

当耶稣正受洗时，有声音从天上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马太福音 3:16；马可福音 1:10,11；路加福音 3:21,22）

当耶稣变像时，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祂。（马太福音 17:5；马可福音 9:7；路加福音 9:35）

耶稣问祂的门徒，人说我是谁？彼得回答，祢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

耶稣说，巴约拿的儿子西门，你是有福的！我告诉你，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马太福音 16:13,16-18）

主说，祂要把祂的教会建在这磐石之上，也就是说，建在“祂是神的儿子”这一真理和承认之上。因为“磐石”表示真理，还表示涉及神性真理的主。所以，凡不承认“祂是神的儿子”这一真理所在之处，教会是不存在的。这就是为何前面说，这是信耶稣基督的第一个原则，因而是信的真正源头。

施洗约翰看出并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约翰福音 1:34）

门徒拿但业对耶稣说，祢是神的儿子，祢是以色列的王。（约翰福音 1:49）

十二个门徒说，我们相信祢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约翰福音 6:69）

祂被称为神的独生子，父怀里的独生子。（约翰福音 1:14,18;3:16）

耶稣自己在大祭司面前承认祂是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26:63;27:43; 马可福音 14:61,62; 路加福音 22:70）

那些在船上的人前来拜耶稣，说，祢真是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14:33）

那位想受洗的太监对腓利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使徒行传 8:37）

保罗转变信仰后，传讲耶稣是神的儿子。（使徒行传 9:20）

耶稣说，时候将到，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翰福音 5:25）

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翰福音 3:18）

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20:31）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信奉神儿子的名。（约翰一书 5:13）

我们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祂是真神，也是永生。（约翰一书 5:20）

凡认耶稣是神的儿子，神就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神里面。（约翰一书 4:15）

别的地方也有（如马太福音 8:29;27 等）。

还有许多地方，耶和華称耶稣为祂的儿子，耶稣称耶和華神为祂的父，如：

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翰福音 5:19-27）

还有很多其它例子；在大卫的诗篇中：

我要传圣旨。耶和華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当以嘴親子，恐怕他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诗篇 2:7,12）。

从上述经文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凡想成为真正的基督徒并被基督拯救之人，都当信耶稣是永生神的儿子。凡不信这一点，而只信祂是玛利亚之子的人，会在他们的脑海里种下关于祂的各样观念，都是些用来诅咒和摧毁救赎的观念。这类人会说出犹太人那样的话：

他们用荆棘编的冠冕取代王冠，戴在祂的头上，还给醋给祂喝，并大叫，如果你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马太福音 27:29,34,40）

或如魔鬼撒旦说：

如果你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或如果你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马太福音 4:3,6）

这种人亵渎主的教会和圣殿，使其成为贼窝。敬拜主如同敬拜穆罕默德，不将真正的基督教（即对主的敬拜）与自然主义区别开来者就是这些人。他们好比一些人驾着马车行驶在薄冰上，冰面破裂，他们掉进窟窿，他们以及他们的马和马车都淹没在冰水中。他们还好比一些人用蒲草和芦苇编出一艘船，涂上沥青将其粘合起来，然后坐上船驶向大海，但柏油的粘性被破坏，他们被海水呛到、淹没，最终葬身海底。